

广西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
统一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G1-240249-GXHZ

采购人：兴业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一、总 则	24
二、招标文件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四、开 标	30
五、资格审查	31
六、评 标	32
七、中标和合同	33
八、验收	38
九、其他事项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一节 评标方法	3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3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6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6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4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4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0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8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9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G1-240249-GXHZ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631252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调味品、蔬菜、鲜肉类、面包、饮料奶制品类、干货类、牛肉及内脏、羊肉及内脏、鸡肉、鸭肉及内脏、及禽畜类各部位、菌类、海鲜类等干货、蛋类、米、面制品、豆制品、肉制品、预包装食品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3125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调味品、蔬菜、鲜肉类、面包、饮料奶制品类、干货类、牛肉及内脏、羊肉及内脏、鸡肉、鸭肉及内脏、及禽畜类各部位、菌类、海鲜类等干货、蛋类、米、面制品、豆制品、肉制品、预包装食品等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3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粮油类、水果类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粮油类、水果类等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3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投标人可就上述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如某投标人在前一个标段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在后的标段可以参与评审，但无论等分及排名情况如何都不再被作为中标候选人

推荐）；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2日至2024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_

采购意向公示链接

<http://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n706+4dAMiYNKbxfww4gQg==>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jgswj.gxzf.gov.cn/ylggzy）、广西玉林兴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xingye.gov.cn）上发布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

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兴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业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副场设在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义州大道 288 号）

8. 监督部门：兴业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5-376508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业县教育局

地址：兴业县石南镇文头岭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杨进宁

联系电话：0775-3761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石牛路石牛安置区 C 区（桂东营业部三楼）

项目联系人：卢丹凤

联系电话：0775-2890018

广西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9月20日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桂教〔2007〕21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辅材料采购管理，确保主要食品原辅材料能够从正规渠道采购，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食堂成本，严防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兴业县教育局的委托，对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确定服务商。

2、1分标，采购单位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名选取1名中标人。

3、本次定点采购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3年。

4、1分标采购内容：调味品、蔬菜、鲜肉类、面包、饮料奶制品类、干货类、牛肉及内脏、羊肉及内脏、鸡肉、鸭肉及内脏、及禽畜类各部位、菌类、海鲜类等干货、蛋类、米、面制品、豆制品、肉制品、预包装食品；2分标采购内容：粮油类、面粉、水果类。

5、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批发业

1分标 采购预算：203125200.00元(按实际结算)

序号	品目	货物内容	货物技术及质量要求	备注
1	调味品	调味品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SC”认证。	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品牌供学校选择
2	生鲜蔬菜	蔬菜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调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p>	
3	鲜肉类	猪肉类	<p>1、保证配送新鲜的猪肉、不得提供病死、注水的猪肉。2、肉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3、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p> <p>4. 供货时须提供肉类检测报告。</p>	

		水产	鱼类、虾类、螃蟹等水产品。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4	面包、饮料奶制品类	牛奶、豆奶、面包	牛奶、豆奶类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相关标准的规定。每份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80毫升、200毫升、240毫升、250毫升等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面包卫生指标要符合无杂质、无霉变、无污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品牌供学校选择
5	干货类	花生	质量等级：优质；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离瘪而小有异味。	
		绿豆	质量等级：优质；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离瘪而小有异味。	
		黄豆	质量等级：优质；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离瘪而小有异味。	
		食用木薯淀粉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SC’认证，证照齐全。	
		其它干货类	根据市场干货类情况调整，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6	牛肉及内脏	牛排、牛腱、牛腩、牛筋、牛杂、牛尾、等及其他部位	要求保证供应为新鲜牛肉，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品质好、无注水。	生鲜食材
7	羊肉及内脏	羊肉、羊排、羊腿、羊腩、羊颈肉等及其他部位	要求保证供应为新鲜羊肉，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品质好、无注水。	生鲜食材
8	鸡肉、鸭肉及内脏、及禽畜类各部	鸡肉、鸡翅、鸡胗、鸡胸肉、鸡	要求保证供应为新鲜鸡鸭肉，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无注水、品质好，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加盖国家或	生鲜食材

	位	脚、鸭肉、鸭翅、鸭脚、鸭胗及其他部位	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9	菌类、海鲜类等干货	香菇、茶树菇、木耳、黄花菜、紫菜、虾仁、干贝、杏鲍菇等	各类干货、豆制品外包装须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且供货时至少确保产品在保质期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贮藏设施。且有效质保期不低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生鲜食材
10	蛋类	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具相关有检疫检测报告，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蛋内容物中无血斑、肉斑等异物。	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品牌供学校选择
11	米、面制品、豆制品	面条、米粉、河粉（干、湿）、米线等、白豆腐、油豆腐、豆皮及其他制品	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具有相关的检测报告，无发霉变质，无异味，包装完好，无破损	
12	肉制品	腊肠、腊肉、肉糕、肉丸、肉皮、烧鸭、烧鹅等及其他肉类制品	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具相关有检疫检测报告，干净卫生，符合食品安全，不得添加国家禁止食用的食品添加剂，无发霉变质无酸败臭味	
13	预包装食品	包装食品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胀气漏气，有生产日期，且供货时至少确保产品在保质期间内。且有效质保期不低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一、▲商务要求				

<p>送货要求</p>	<p>日常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各校自行制定）进出学校；要有符合食品冷冻管理的“冷库”；学校提前一周以电话、网络、微信或传真方式订货，供货方务必保证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前按订单数量送达。</p> <p>特殊要求：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24小时通过电话、网络、微信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中标人应承诺须全力配合学校，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p>
<p>价格要求</p>	<p>价格体现：应是完成该货品的全部合同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p> <p>定价机制：供货方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在玉林市宏进农贸市场、兴业县石南市场、兴业县乡镇综合市场合法经营的摊位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进行询价，以合法经营的摊位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p> <p>询价：由采购人代表、学校代表、中标人代表组成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询价小组，每月进行两次询价，调研得出的市场零售的平均价格为当月供货价。</p> <p>定价：1. 由采购人代表、学校代表、中标人代表组成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询价小组，每月进行两次询价，到玉林市宏进农贸市场、兴业县石南市场、兴业县乡镇综合市场食材进行询。</p> <p>2. 供货价格=三家市场询价得出的市场零售价的平均价。</p>
<p>服务承诺</p>	<p>①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防蝇防鼠的分拣车间、库房、配送车辆（包含冷藏车、冷链车）和固定的配送人员；要有符合食品冷冻管理的“冷库”。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p> <p>②配送企业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p> <p>③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p>

<p>售后服务</p>	<p>1. 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烂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⑨如供货商无法提供学校预定货品，应及时直接与学校沟通，确定替代货品，并及时供货到位；若发生不能提供学校预定货品而又未及时与对方沟通解决办法，所供货品与学校预定不符等情况，影响到学校对学生正常供餐，供货方应负全责；⑩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p> <p>2.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3.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p> <p>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规定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p>
<p>货款结算方式和依据</p>	<p>①采购人各学校与中标人在每月 5 日（双休日、节假日顺延）为上个月的食材费用对账结算日，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各学校的签收凭证做好对账单交采购人各学校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的各个学校，发票需将票面购销方信息完整填列，列明品名、数量、单价并与配送单相符，票面品名笼统不清的需附税控机打清单，列明品名数量、单价并与配送单相符。②甲方凭借中标人的发票、送货单进行结算，其他依据无效。③甲方每月 15 日将上月的货款一次性打到中标人账户。</p>
<p>需承担的责任</p>	<p>①供应商必须选择正规的知名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甲方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p> <p>②供应商无故不按甲方规定、标准和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供货造成违约的，连续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p> <p>③因供货方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p>
<p>品质要求</p>	<p>所供食材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并依据食材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p>

	<p>人提供的食材必须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检验报告单）、预包装食品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 CMA 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验收标准、验收方法</p>	<p>(1) 中标人在交货时需出示送货单，检测报告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中标人加盖公章）将作为结算的依据。</p> <p>(2)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要求中标人换货，中标人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协商的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3)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中标人须遵照执行。</p>
<p>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配送服务点及其他要求</p>	<p>(1) 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防蝇、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能够正常使用。</p> <p>(2) 投标人必须具有宽敞的配送服务点。</p> <p>(3) 投标人须在食材配送期间安排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p> <p>(4)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服务要求</p>	<p>(1) 本次招标采购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供货价格 = 三家市场询价得出的市场零售价的平均价。</p> <p>(2)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3)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餐厅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p>
<p>食品安全要求</p>	<p>(1) 中标人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p> <p>(2) 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人配送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查，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p> <p>(3) 中标人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作出承诺，若因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4) 投标人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5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不签或逾期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期限为项目合同期限），若合同期内中标人认真履约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无息返还；若出现质量问题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时，则无息返还余额。</p>
<p>违约责任</p>	<p>(1) 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p> <p>(2) 所供食材不符合配送、品质和验收要求的，中标人须及时整改。</p>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总价报价（最终以采用实际配送价格结算），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其他要求</p>	<p>(1) 中标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分包或转让他人。</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若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须提前不少于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4)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其他要求	
本分标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2分标 采购预算：60000000.00元(按实际结算)

序号	品目	货物内容	货物技术及质量要求	备注
1	粮油类	大米	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1354-2018 标准, 并具有 SC 标识; 2.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3.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 严防污染。	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品牌供学校选择
		面粉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并具有 SC 标识。	
		食用油	1、花生油必须符合 GB/T1534 标准压榨一级; 调和油必须符合:GBL1 2716 标准, 非转基因, 并具有 SC 标识; 2、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 严防污染。	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品牌供学校选择
2	水果	苹果、香蕉、西瓜、葡萄提子、梨、橘子等	须保证水果面干净、摆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清洗后可直接进食, 无须二次处理。要求为时令、应季各类水果, 符合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要求。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农残检验报告。	生鲜食材

一、▲商务要求

送货要求	<p>日常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投标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各校自行制定）进出学校；要有符合食品冷冻管理的“冷库”；学校提前一周以电话、网络、微信或传真方式订货，供货方务必保证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前按订单数量送达。</p>
-------------	---

	<p>特殊要求：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24 小时通过电话、网络、微信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中标人应承诺须全力配合学校，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p>
<p>价格要求</p>	<p>价格体现：应是完成该货品的全部合同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p> <p>定价机制：供货方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在玉林市宏进农贸市场、兴业县石南市场、兴业县乡镇综合市场合法经营的摊位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进行询价，以合法经营的摊位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p> <p>询价：由采购人代表、学校代表、中标人代表组成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询价小组，每月进行两次询价，调研得出的市场零售的平均价格为当月供货价。</p> <p>定价：1. 由采购人代表、学校代表、中标人代表组成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询价小组，每月进行两次询价，到玉林市宏进农贸市场、兴业县石南市场、兴业县乡镇综合市场食材进行询。</p> <p>2. 供货价格=三家市场询价得出的市场零售价的平均价。</p>
<p>服务承诺</p>	<p>①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防蝇防鼠的分拣车间、库房、配送车辆（包含冷藏车、冷链车）和固定的配送人员；要有符合食品冷冻管理的“冷库”。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p> <p>②配送企业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p> <p>③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p>
<p>售后服务</p>	<p>1. 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烂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⑨如供货商无法提供学校预定货品，应及时直接与</p>

	<p>学校沟通，确定替代货品，并及时供货到位；若发生不能提供学校预定货品而又未及时与对方沟通解决办法，所供货品与学校预定不符等情况，影响到学校对学生正常供餐，供货方应负全责；⑩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p> <p>2.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3.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p> <p>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规定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p>
<p>货款结算方式和依据</p>	<p>①采购人各学校与中标人在每月5日（双休日、节假日顺延）为上个月的食材费用对账结算日，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各学校的签收凭证做好对账单交采购人各学校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的各个学校，发票需将票面购销方信息完整填列，列明品名、数量、单价并与配送单相符，票面品名笼统不清的需附税控机打清单，列明品名数量、单价并与配送单相符。②甲方凭借中标人的发票、送货单进行结算，其他依据无效。③甲方每月15日将上月的货款一次性打到中标人账户</p>
<p>需承担的责任</p>	<p>①供应商必须选择正规的知名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甲方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p> <p>②供应商无故不按甲方规定、标准和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供货造成违约的，连续违约3次（含3次）以上，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p> <p>③因供货方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供货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p>
<p>品质要求</p>	<p>所供食材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并依据食材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必须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检验报告单）、预包装食品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CMA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验收标准、验收方法</p>	<p>（1）中标人在交货时需出示送货单，检测报告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中标人加盖公章）将作为结算的依据。</p> <p>（2）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要求中标人换货，中标人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协商的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3)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中标人须遵照执行。
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配送服务点及其他要求	<p>(1) 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防蝇、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能够正常使用。</p> <p>(2) 投标人必须具有宽敞的配送服务点。</p> <p>(3) 投标人须在食材配送期间安排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p> <p>(4)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服务要求	<p>(1) 本次招标采购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供货价格=三家市场询价得出的市场零售价的平均价。</p> <p>(2)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3)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餐厅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p>
食品安全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p> <p>(2) 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人配送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查，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p> <p>(3) 中标人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作出承诺，若因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4) 投标人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500万元。</p>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25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不签或逾期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期限为项目合同期限），若合同期内中标人认真履约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无息返还；若出现质量问题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时，则无息返还余额。</p>
违约责任	<p>(1) 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p> <p>(2) 所供食材不符合配送、品质和验收要求的，中标人须及时整改。</p>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总价报价（最终以采用实际配送价格结算），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分包或转让他人。</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若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须提前不少于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4)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其他要求	
本分标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期间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期间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p> <p>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p> <p>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p>

		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0 万。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890018，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石牛路石牛安置区 C 区（桂东营业部三楼） （2）兴业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5-3761002 通讯地址：兴业县石南镇文头岭开发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890018，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石牛路石牛安置区 C 区（桂东营业部三楼）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 分标收取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60000）。 2 分标收取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40000）。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10649500000285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p>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招标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

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

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

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兴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兴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兴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兴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兴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分标、2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p>本项目总价报价（最终以采用实际配送价格结算），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服务方案分 (满分15分)	<p>一档（5分）：对项目需求及采购人单位性质、职能、特点有一定了解，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可行服务方案，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10分）：从采购人实际需求出发，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p> <p>三档（15分）：从采购人实际需求出发，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能从本项目的整体出发，且具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分（满分15分）	<p>一档（5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可行性较强。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可追溯食材来源；有检验检疫措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二档（10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可行性强。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可追溯食材来源；有检验检疫措施，能把好食材质量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三档（15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完整相对固定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请提供至少一份相关合作协议。</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应急预案分 (满分10分)	<p>一档（3分）：投标人设置有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并具有可行性；</p> <p>二档（6分）：投标人设置有完备的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并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解决完成；</p> <p>三档（10分）：投标人设置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有完备的应急预案，并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40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食品安全事件 应急处理方案 分（15分）</p>	<p>一档（5分）投标人设置有简单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职责不清晰，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不够准确、不够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不到位，生产、配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不够及时；</p> <p>二档（10分）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较合理，生产、配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较及时；</p> <p>三档（15分）投标人设置有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职责分明，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配送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需要。</p>
<p>3</p>	<p>商务分 （满分 45分）</p>	<p>人员、车辆配置 分（满分12分）</p>	<p>供应商拟投入人员1-20人的得1分；21-40人得3分；41-50人得5分；50人及以上的得7分。 (注：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相应投入本项目的员工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专用合法配送专用车辆：以供应商（含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提供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冷藏专用运输车[自有车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包含响应截标时间，否则不予计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同时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包含响应截标时间，否则不予计分）；计算，登记10辆得2分，每增加2辆加1分，满分5分</p> <p>（自有的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头照片、车厢照片及冷藏的制冷设备照片（需看到车牌号码）。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头照片、车厢照片及冷藏的制冷设备照片（需看到车牌号码）。</p>
		<p>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分 （满分26分）</p>	<p>（1）投标人持有自有产权或租赁的经营场所，土地面积（以土地证上的面积或不动产权证上的宗地面积为准）达10000平方米得5分；每增加2000平方米加2分。（自有的提供：经营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及彩色照片。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彩色照片），满分13分；注：经营场所不累计计分。</p> <p>（2）投标人具有自有产权的或租赁的种植基地，面积达到200亩的得2分；每增加100亩得1分（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及彩色照片。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彩色照片）满分3分；</p> <p>（3）投标人的经营场所内：自有或租赁储备冷库/冷藏仓库，面积达100平方米得1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及彩色照片及平面布局图，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及彩色照片及平面布局图），满分4分。</p> <p>（4）投标人的经营场所内：仓库/仓储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上的房屋面积为准）达1000平方米得2分每增加1000平方米得1分，满分6分（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及彩色照片。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彩色照片）</p> <p>备注：相关材料应包含：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p>

		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场地图片等。
	检测能力 (满分 2 分)	(1)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能力，具备自有检测设备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检测兽药残留能力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凭证、检测设备及食材检验室现场图片)。
	业绩能力 (满分 3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部队等单位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配送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 2 分)	①累计赔偿限额为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得分。 ②最高赔付金额 500~8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③最高赔付金额 800~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2 分； (以供应商与保险公司签定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计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复印件；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总得分=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一) 投标人可以针对以上两个分标任意标段投标，也可以对两个分标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本项目评标顺序为 1 分标→2 分标，如某投标人对两个分标投标的，当某投标人在 1 分标已经被推荐为 1 分标中标候选人时，在 2 分标评审时，该投标人可以参与评审，但该投标人不再具备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序和作为中标候选推荐的资格。

(二)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分别为 1 分标和 2 分标推荐不少于三个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情况排序，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 统一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G1-240249-GXHZ 计划编号：

（待定1）

采购人：兴业县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兴业县教育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兴业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二、标的物

1. 名称：_____；
2. 数量：_____；
3. 金额：_____；

三、采购食品原材料名称(类别)、质量要求、技术指标

1 分标：详见采购内容

2 分标：详见采购内容

四、配送价格和采购要求及期限

1. 货物核算价格为:由采购人代表、学校代表、中标人代表组成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询价小组，每月进行两次询价，到玉林市宏进市场、兴业县石南镇市场、兴业县乡镇市场一处或多处合法经营的固定摊位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进行询价。

2. 价格包含采购食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税金等

相关费用。

3. 采购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配送的货物优先采购兴业县扶贫产业的农产品。

4. 配送期限共三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甲方责任和要求

1. 甲方负责全面监督工作,应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配送的食品种类、数量、质量、生产、加工、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管及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所管辖的各学校根据配餐要求应在每周三 17:00 之前向乙方提供下周的食品原材料采购清单,48 小时内不得改单。如果甲方所管辖的各学校不按要求下订单而影响学生开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特殊要求: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24 小时通过电话、网络、微信或传真方式订货,乙方全力配合学校,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3. 甲方所管辖的各学校食堂所有的用餐食品原材料全部由乙方统筹供应(附学校名单),甲方所管辖的各学校原则上不得私自外出采购。如果甲方所管辖的各学校无故私自采购而造成食品安全问题和乙方经济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所管辖的各学校承担。

4. 为了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或违规要求。

5. 甲方所管辖的各学校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结算支付货款给乙方;如果因甲方各学校未按时支付货款而影响学生用餐,其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的各学校承担。

5. 当乙方将采购货物送到甲方所管辖的各学校食堂时,甲方各学校应按要求和安排专人进行验收,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责任和要求

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确保配送食品的质量、安全、及时,并提供高效的食材监测系统管理和服务。

1. 乙方在签订本食材配送合同前,需参保广西地区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总额度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应将保险单复印件交付甲方存档。

2. 乙方须向甲方缴交质量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如果乙方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合同到期或终止时,若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甲方将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无利息)。

3. 乙方在该项目的经营上有充分的自主权,但乙方必须在甲方食品安全监督下合法经营,乙方要确保食品配送的安全,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所有配送食材的检验样品,及每一批食材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等。

4. 乙方有权自主选定供货商,但应当保证进货渠道合法正规。同时必须严格按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执行,必须保证配送的食材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及“三无”产品等不合格食品。

5. 乙方须做好供应商档案台账,档案台账包括:食品生产厂家、商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是个体经营户的还需要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检测、检验报告等。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7.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等送货,保证物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行业标准,质量优良、安全卫生,无毒害、无霉变、无污染、不过期,并按要求出示提供每批商品的检验合格证书。

8. 如甲方向乙方提出食品配送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乙方未及时解决,导致甲方对乙方、乙方进行通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进行整改。

9.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若因乙方配送的食材造成食物中毒、食用致病等恶性事件,经法定机关鉴定确认属于乙方责任导致的,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和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当及时提供送货单给乙方,以便乙方与甲方各学校进行货款结算。若因乙方不及时提供送货单导致无法与甲方各学校进行核对延误结算的,乙方不负责乙方的经济损失。

11. 乙方不得将配送资格转给第三方。

七、交货时间及验收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根据各个学校的具体情况制定配送路线和交接货时间(附配送路线图及配送时间表)。

2. 验收方式:乙方按甲方所管辖的各学校食堂订货单统一采购配送,并用专用冷藏配送车(生鲜类)或箱式货车(干品类)送到甲方各学校食堂;甲方各学校食堂收货人及时接货,并在当天上午九点前完成对货物的验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妥善保管送货单,乙方配送员第二天送货时再收回前一天的送货单。如有问题及时与乙方信息中心售后专员联系,超过当天上午九点没有电话通知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八、货款结算

1. 当订单数量与实际采购数量不一致时,双方应根据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 付款方式:按先配送后结算的方式执行,货款通过对公账户拨付。

3. 甲方各学校与乙方在每月5日(双休日、节假日顺延)为上个月的食材费用对账结算日,乙方根据甲

方各学校的签收凭证做好对账单交甲方各学校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具相对应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各学校，发票需将票面购销方信息完整填列，列明品名、数量、单价并与配送单相符，票面品名笼统不清的需附税控机打清单，列明品名数量、单价并与配送单相符。

八、供货价格调整机制

供货方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在玉林市宏进农贸市场、兴业县石南市场、兴业县乡镇市场一处或多处合法经营的固定摊位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进行询价，以合法经营的固定摊位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各学校商品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商品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微信或网络平台确认收到对方信息起算;

2、乙方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用餐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货款2000元，从乙方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

3、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学校学生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商品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商品的流入;每发现来源渠道不明一次，除拒收来源不明物料外，每次扣款500元。

十、合同终止

(一)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

- 1.师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发生中毒事故的;
- 2.无正当理由不按甲方各学校正常要求送货且拒不整改达3次的;
- 3.因不按时送货，严重影响了甲方学校学生正常用餐超时达1小时以上或学生人数达100人次的情形达3次的;
- 4.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拒不退换，影响学校食堂食品正常供应的;
- 5.因重大违法经营事件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 6.若甲方抽查的食材样品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且拒不整改达到3次的;
- 7.若政府监督部门或标的方检查配送变质、掺杂、有害等不合格的食材并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的;
- 8.若乙方被甲方投诉后或乙方提出合理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
- 9.若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及甲方或乙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的。

(二)甲方各学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和乙方进行协调。

- 1.不经乙方同意无故擅自外出采购的;
- 2.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结付款等方面情形的;
- 3.拒不接收订购的合格食材货物的。

十一、不可抗力情形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则合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兴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具体实施经营者承担。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讨论协商可签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执行，如果只与乙丙双方有关系而与甲方没关系的，乙丙双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细化相关条款的合同或者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三)本合同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发起验收，并

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3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4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5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5	其他工作	

3.6.6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3.6.7.1 乙方在交货时需出示《送货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中标人加盖公章）将作为结算的依据。

3.6.7.2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乙方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6.7.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6.7.4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 1) 感官、品质不符合质量规定要求；
- 2)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超过保质期；
- 4) 内包装损坏；掺假、掺杂、伪造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食材没有中文标识；
- 6) 需冷藏、冷冻食材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材；
- 7)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材原料；
-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 9)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2024 年至 2027 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 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2024 年至 2027 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YLZC2024-G1-240249-GXHZ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G1-240249-GXHZ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
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宏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4-G1-240249-GXHZ）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广西宏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_____（项目编号：YLZC2024-G1-240249-GXHZ）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G1-240249-GXHZ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宏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4-G1-240249-GXHZ）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4-G1-240249-GXHZ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技术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页码）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页码）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4-G1-240249-GXHZ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4-G1-240249-GXH 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如下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终以实际采购量为结算金额】；服务期限：_____；

___分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终以实际采购量为结算金额】；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业县教育局的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兴业县教育局单位的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2024年至2027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
统一配送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YLZC2024-G1-240249-GXHZ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兴业县教育局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至 2027 年兴业县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
配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4-G1-240249-GXHZ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兴业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